华南师范大学 2021 年高水平运动队考试情况公示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》(教学司〔2020〕13号)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精神和《华南师范大学 2021 年高水平运动队招生简章》有关规定,结合高水平运动员专项测试成绩及招生计划,经学校招生委员会领导小组研究决定,我校高水平运动队合格名单公示如下:

- 一、 高水平运动队"单独招生"类别录取情况如下:
- 1、 文化考试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为 180 分。
- 2、 考生文化成绩达到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,按照招生简章要求游泳项目体育专项成绩达到 90 分以上(含 90 分)合格;乒乓球及武术项目专项成绩达到 85 分以上(含 85 分)合格。不合格的考生我校将不予录取。合格的考生依据各项目排名顺序拟录。各项目拟录取情况如下:

项目	招生计划	专项成绩	录取最低	拟录取人	拟录取计划
		录取要求	专项分	数	完成情况
乒乓球	0-4	85 分	87 分	4 人	完成
游泳	0-4	90分	92.5分	4 人	完成
武术	0-4	85 分	87.34分	3 人	-1

3、 由于武术项目合格生源不足,根据《华南师范大学 2021 年高水平运动队招生简章》的调配原则,剩余计划集中调配,按照 体育专项成绩从高到低(不分项目)依次调配(如体育专项成绩相

- 同,则按文化成绩由高到低确定)。按照以上原则调配录取术科分 91 分的游泳考生(文化分 346 分)一名。
- 4、"单独招生"类别拟录取名单见附件 1。我校将拟录取名单上报教育部"阳光高考"平台进行公示,最终录取名单以阳光高考平台审核公布为准。
 - 二、 高水平运动队"高考招生"类别录取情况如下:
- 1、游泳项目体育专项成绩达到 85 分以上(含 85 分)合格; 乒乓球及武术项目专项成绩达到 80 分以上(含 80 分)合格,不 合格考生我校不予录取。
 - 2、 获得高考文化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本科第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(实施高考综合改革及合并本科批次的省份,文化成绩按该省划定的相应参考录取控制分数线)65%录取资格的合格考生要求:高水平运动员专项测试成绩乒乓球项目最低86.07分(共6人)、武术项目最低92.2分(共4人)、游泳项目最低92分(共8人)。
 - 3、 录取原则:考生高考文化成绩达到要求的分数线,考生须填报我校且专业服从调剂,经生源所在地招生考试机构投档后,我校根据招生计划按体育专项测试成绩从高到低予以拟录。
 - 4、 "高考招生"测试成绩及入选情况见附件 2。我校将名单上报教育部"阳光高考"平台进行公示,最终名单以阳光高考平台审核公布为准。

三、联系方式:

(1)咨询电话

体育科学学院: (020) 39310263

招生考试处: (020) 8521098

(2)招生监督办公室电子邮箱: hs801@scnu. edu. cn 最终名单以教育部、体育总局及各省招生考试机构审核通过为 准。

附 1: 2021 年华南师范大学高水平运动队单独招生拟录取名单

附 2: 2021 年华南师范大学高水平运动队高考类别测试成绩及 入选情况

华南师范大学招生考试处

2021年6月3日